

证券代码：838900

证券简称：伟力低碳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珠海智慧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同相对方）签订了《方正 PCB 高端智能化产业基地（一期）水蓄能项目工程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肆佰肆拾伍万元整（¥4,450,000.00），合同主要内容为：依据甲方设计需求按照工程模式在合同范围内提供水蓄能项目蓄冷水罐及基础的勘探、设计、施工。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合同生效不需要征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四）其他说明

合同实施所必须的审批流程和其他相关程序已经完成，不存在

重大法律障碍。合同预计金额为双方通过合同相对方现场数据采集研判结合公司施工方案确定，实际合同金额依据合同实施后实际情况双方分期共同确认。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珠海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奥园商业广场 SY6 栋 516 室，主要办公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奥园商业广场 SY6 栋 516 室，法定代表人为严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号为 91440400MA4UWNXR5，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规划设计与设计、电子与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及技术咨询；通信工程、安防工程规划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大数据、安全网络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建筑安装和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通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耗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严毅。

（二）应说明的情况

上述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致力于冰蓄冷、水蓄冷等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本次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储能领域技术的推广具有积极意义；

2、本次合同的实施可以为公司蓄能技术推广及应用提供第一手权威数据并积累宝贵的经验；

3、本次合同的履行可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和项目收益，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四、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力、物力保证合同的落实执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因项目进展、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面临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方正 PCB 高端智能化产业基地(一期)水蓄能项目工程合同书》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